

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绵涪府复〔2022〕9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

被申请人：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住所地：绵阳市涪城区跃进北路34号

法定代表人：童小刚，该局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的绵涪市监依复〔2022〕第1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书面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